

广西云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
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156-GXYZ

采 购 人：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156-GXYZ

项目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774400.00）

最高限价：同预算

采购需求：总建筑面积 17209.67 平方米。项目内容包含新建 1 栋地上 8 层、地下 1 层的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090.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808.73 平方米，首层层高 4.5 米，标准层高 3.9 米，地下室层高 4.5 米，筏板基础，框架剪力墙结构。新建 1 栋地上 1 层的设备房，面积为 309.95 平方米，独立基础，框架结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沥青道路、混凝土地面、透水砖铺地、植草砖停车位、通透式铁艺围墙、园林绿化等，工程造价费：6172.103057 万元。现采购该项目的监理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5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

(2)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4日至2026年08月21日，每天8时00分至12时00分，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2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磋商保证金：无。

5. 监督部门

名称：灵山县财政局

电话：0777-642858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灵城街道江南路 569 号

联系方式：陈雄，0777-6503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云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灵山县新圩镇天隆·荔城明珠（商铺 7-108）

联系方式：0771-3134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莉

电话：0771-3134133

采购人：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

	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有效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复印件。 （2）供应商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复印件或打印件。 （3）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其中 ，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监理大纲：①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②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③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④监理工作协调⑤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⑥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各项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监理内容的可能发生的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3	商务/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云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1-3134133，通讯地址：钦州市灵山县新圩镇天隆·荔城明珠（商铺7-108））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云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663 0000 0808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要求
1	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监理服务	1项	建筑业	（一）项目基本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17209.67 平方米。项目内容包含新建 1 栋地上 8 层、地下 1 层的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090.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808.73 平方米，首层层高 4.5 米，标准层高 3.9 米，地下室层高 4.5 米，筏板基础，框架剪力墙结构。新建 1 栋地上 1 层的设备房，面积为 309.95 平方米，独立基础，框架结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沥青道路、混凝土地面、透水砖铺地、植草砖停车位、通透式铁艺围墙、园林绿化等，工程造价费：6172.103057 万元。 （二）监理范围 对包含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建安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配套工程的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三）监理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国家工程监理规范对项目建设实行施工阶段的监理，协助办理工程各项工作。 2. 工程质量要求：除有特殊要求外，按合格工程要求实施监理。

			3.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坚持旁站监理。 4. 对主要施工环节进行审查，并见证取样进行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5. 组织有关单位对实施中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进行分析和处理。 6. 审查施工项目进度计划、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款，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进度实施，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四）监理工作内容 1. 协助采购人填写开工报告，协助采购人办理开工手续。 2. 协助采购人确认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人。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4. 评审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5.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协调采购人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6. 审核施工单位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单所列的规格、数量及质量。 7.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采购人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采购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3）根据材料计划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采购人； （4）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对标段内的甲供材料进行调拨； （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商对甲供材料进行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6）组织施工单位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8.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
--	--	--	---

			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9.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 10. 组织各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11.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12.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3.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14. 提出预验收或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 参加工程验收，审核工程结算报告。 16. 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施工单位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17.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时，应提交评审意见和优化建议及存在的风险，并在《项目监理细则》中采取应对措施。 18. 建立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19. 全过程监控质量、进度、安全、资金、材料的实施情况，及时查处和纠正偏离控制目标的现象，杜绝出现影响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目标控制的重大问题和责任事故。 20.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出人员进场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采购人汇报人员的安排情况。 21.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环境影响因素按照采购人标准进行检查。 22. 制定工程变更程序，对所有工程变更，均要提出监理方意见，报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3.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24. 组织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25.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26. 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采购人。 27. 为工程建设“三控三管一协调”的实现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28. 从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情况、需采购人协调的内
--	--	--	--

			容等五个主要方面提出监理方意见，并对下周工作计划提出的监理方的分析、要求及预测，以周报形式每周一上午提供给采购人。 29. 信息管理： （1）建立信息管理体系，及时、准确地获取所需的信息； （2）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资料以及工程进展信息进行管理，协助提供固投数据等各种采购人需要的建设信息资料； （3）负责各施工单位存档文件管理的监督管理，满足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随时对项目相关文件的阅读和检查需要； （4）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报；每周一上午编制好上周完成工程量交采购人。 （5）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 （6）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并负责对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审核、验收工作； （7）负责开工直至竣工全过程的有关审批文件、工程资料、工程档案和技术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归档，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归档资料应能够满足监理档案管理要求和审计要求，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8）采购人负责向监理人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采购人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壹份。监理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采购人。 （9）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征地、场地平整、外水、外电、管线迁移、保护等前期工作原则由采购人负责，如需要时，监理必须协助。 （五）服务质量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六）人员配置情况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名，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 3. 监理员不少于 1 名，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	--	--	--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58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内。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各 项完成 磋商文件规定监理内容的可能发生的费用。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且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 后，按月随施工计量进度同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应交付的监理资料且工程结算 审定完成之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工程全部建设内容通过交工 验收后，在成交供应商移交全部监理及监理资料并符合档案验收要 求后，且缺陷责任期满和完成缺陷恢复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 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备案。				
四、其他要求				
1. 以上“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编制监理大纲：①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②质量控 制重点及监理措施③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④监理工作协调⑤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⑥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及与项目相关的业绩给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

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政策性扣减。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20分。 （4）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分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进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 不入档得 0 分。 一档(4 分): 对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及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表述不清, 无分析; 提出的监理对策无针对性、无具体性。 二档(8 分): 对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及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表述、分析满足采购需求; 提出的监理对策有针对性, 有分析但不透彻, 方法合理, 方法可行。 三档(12 分): 对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及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表述清楚, 分析透彻; 提出的监理对策具有针对性、有具体性,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	12 分
2.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进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 不入档得 0 分。 一档(4 分): 质量无总目标, 未能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目标分解; 对各分解目标未能提出相应的控制点, 相应的措施不齐全;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不完善, 未能针对本工程特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编制, 方案不完善, 预控措施不全面, 无可操作性。 二档(8 分): 质量有总目标, 基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目标分解符合采购需求; 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不齐全, 相应的	12 分

		措施不齐全；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满足采购文件，未能针对本工程特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编制，方案可行，预控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2分)：质量有总目标，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能针对本工程特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编制，方案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2.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进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不入档得0分。 一档(3分)：进度控制无总目标，对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无说明或严重不完整；没有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没有预控方法及手段，有进度控制点要点但不全面，没有预控方法及手段或无可操作性及可行性。 二档(6分)：进度控制有总目标，对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有说明但不完整；对总进度目标有分解但不合理；预控方法及手段不明确，有进度控制点要点但可行性欠缺。 三档(9分)：进度控制有总目标，对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的说明很清楚；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点要览。	9分
2.4	监理工作协调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工作协调进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不入档得0分。 一档(5分)：有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监理工作协调计划但不完整；有监理工作协调办法，但办法可操作性欠缺；有根据工程实际列举监理工作协调的内容，但内容不完整。 二档(8分)：有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监理工作协调计划；有监理工作协调办法，但办法可操作性欠缺；有根据工程实际列举监理工作协调的内容，内容完整，但条理性欠缺。 三档(11分)：有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监理工作协调计划；有监理工作协调办法，办法切实可行；根据工程实际列举监理工作协调的内容。监理工作协调完整，方法得当，措施具有可行性，操作性、条理性。	11分
2.5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进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不入档得0分。 一档(3分)：有目标，有措施，但方法不明确，有措施但内容没有针对性，有综合协调方案但不完整；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不完整。 二档(6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	9分

		要求；方法明确，有措施但内容没有针对性；有综合协调方案但不完整；要点分析不完整，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不完整。 三档(9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明确，措施内容有针对性，有完整的综合协调方案；有要点分析，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科学，措施具有可行性、操作性、条理性。	
2.6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安全职责措施进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不入档得0分。 一档(4分)：有目标，有措施，但方法不明确，有措施但内容没有针对性，有综合协调方案但不完整；要点分析不完整，履行安全职责的措施不完整。 二档(8分)：有目标，有措施，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明确，有措施但内容没有针对性，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基本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可行性高，能有效防范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具有可行性。 三档(12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明确，措施内容有针对性，有完整的综合协调方案；有要点分析。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履行安全职责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能够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操作性、条理性。	12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完成过同类工程监理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6分。 （响应文件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分
3.2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1. 供应商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满分3分。 2. 供应商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满分4分。 3. 供应商拟投入的监理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的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凭证或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9分

总得分=1+2+3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②	③合计金额= ①×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讨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包括:

1.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 (1)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58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钦州市灵山县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u>(签字)</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u>(签字)</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2）本工程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件；（5）委托人的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通知和答疑等）；（6）本工程监理响应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经委托人审核认可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8）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相关配套设施施工阶段全过程、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2）协助委托人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4）评审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5）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

规程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6)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单所列的规格、数量及质量。

(7)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要求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委托人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a . 组织承包人、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b . 督促承包人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c . 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d . 负责监督承包人对标段内的甲供材料进行调拨；

e . 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对甲供材料进行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f . 组织承包人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8)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9)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

(10) 组织各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11)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12)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3)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14) 提出预验收或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 参加工程验收，审核工程结算报告。

(16) 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17)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时，应提交评审意见和优化建议及存在的风险，并在《项目监理细则》中采取应对措施。

(18) 建立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19) 全过程监控质量、进度、安全、资金、材料的实施情况，及时查处和纠正偏离控制目标的现象，杜绝出现影响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目标控制的重大问题和责任事故。

(20)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人员进场计划, 并进行审核, 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人员的安排情况。

(21)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环境影响因素按照发包人标准进行检查。

(22) 制定工程变更程序, 对所有工程变更, 均要提出监理方意见, 报委托人审批, 经委托人同意后, 方可实施。

(23)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24) 组织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 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25)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 鉴定质量问题责任, 督促保修。

(26) 按时组织工地例会, 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 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27) 为工程建设“三控三管一协调”的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28) 从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情况、需发包人协调的内容等五个主要方面提出监理方意见, 并对下周工作计划提出的监理方的分析、要求及预测, 以周报形式每周一上午提供给发包人。

(29) 信息管理:

(a) 建立信息管理体系, 及时、准确的获取所需的信息;

(b) 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资料以及工程进展信息进行管理, 协助提供固投数据等各种委托人需要的建设信息资料;

(c) 负责各承包单位存档文件管理的监督管理, 满足委托人及有关部门随时对项目相关文件的阅读和检查需要;

(d) 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报; 每周一上午编制好上周完成工程量交委托人。

(e) 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

(f) 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 并负责对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审核、验收工作;

(g) 负责开工直至竣工全过程的有关审批文件、工程资料、工程档案和技术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归档, 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 归档资料应能够满足监理档案管理要求和审计要求, 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h) 委托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委托人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壹份。监理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 项目结束后归还委托人。

(i)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征地、场地平整、外水、外电、管线迁移、保护等前期工作原则由委

托人负责，如需要时，监理必须协助。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和规章；（3）委托人与承包商的合同或协议；（4）本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5）国家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由委托人指定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涉及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以及合同中约定的需经委托人批准的文件或指令外，监理人具有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实施监理及相关工作的权利，具体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监理规范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授权人委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所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 8 份。监理月报按正常施工的每月 28 日前提交，提交的份数为 2 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签收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按照监理人未妥善履行合同约定、监理职责造成委托人的损失计算赔偿金，该损失赔偿不以本合同监理费用为限，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_____人民币_____

5.2 支付酬金

5.2.1. 本项目监理需支付酬金为_____元（监理酬金为固定总价）。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且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按月随施工计量进度同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应交付的监理资料且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工程全部建设内容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乙方移交全部监理及监理资料并符合档案验收要求后，且缺陷责任期满和完成缺陷恢复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0__%。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9. 补充条款

9.1 送达条款: 本合同内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双方的单位执照住所或个人户籍住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 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 书面文件 EMS 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同意该送达条款效力适用于司法送达, 人民法院通过该条款进行的任何送达行为均合法有效。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_____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